

常熟市人民检察院
检 察 建 议 书

常检行公[2019]32058100001 号

常熟市教育局：

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的“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”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方案要求，我院对我市学校饮用水安全情况进行了调查，经调查发现，我市学校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状况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，学校饮用水管理监管不到位，存在公共利益受损的风险隐患：

一、饮用水的卫生状况不乐观。根据我市卫生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：

2017 年春季对 15 所学校提供的学生饮用水进行了采样检测，9 所学校合格，合格率为 60%。共采样品 30 份，合格 21 份，合格率为 70%。

2018 年春季对 15 所学校提供的学生饮用水进行了采样检测，9 所学校合格，合格率为 60%。共采样品 50 份，合格 37 份，合格率为 74%。

2018 年秋季对城区范围内的 35 所学校提供的学生饮用水进行了采样检测，22 所学校合格，合格率为 62.9%。共采样品 69 份，合格 45 份，合格率为 65.2%。

以上数据表明我市学校饮用水的合格率不高，不合格的指标均为菌落总数超标，表明学校饮用水消毒和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。其中，抽检不合格的学校中 75% 采用的是桶装水的供水方式，采用桶装水的学校合格率更低。

二、部分学校饮用水的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。

一是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，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。直接从事供、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，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。直接从事供、管水的人员，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。个别学校未制定饮用水管理制度，供、管水人员未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培训合格证明，如兴福中心小学等无饮用水管理制度，星城小学、塔前小学等供、管水人员未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培训合格证明；

二是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，定期清洗和消毒。部分学校无饮水机、直饮水机清洗消毒记录、更换滤芯滤材记录，如常熟市第八中学、王淦昌中学、何市中学等；

三是未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设置专门的储水仓库，如尚湖高级中学桶装饮用水直接放置在教室门口，存在安全隐患；

四是索证工作不规范，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与饮水设备不符，如尚市中心小学提供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与

饮水设备不符。

三、饮用水检测不合格的学校整改不到位。

在 2017 年学校饮用水检测中有 7 所学校的学生饮用水检测不合格，卫生部门提出了相应整改要求并发出了监督意见书，要求学校对照问题，及时整改。2018 年，卫生监督部门在“回头看”检查中发现仍有 3 所学校饮用水检测不合格。在 2018 年春季检查中，仍有 10 所学校不合格，卫生监督部门对 4 所学校发出了监督意见书，对 6 所学校做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我院认为，根据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四条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”和第七条第二款“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”的规定，你单位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，应当严格依照上述规定，全面履行对学校生活饮用水安全监管的职责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，向你单位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完善落实饮用水管理相关制度。

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。学校作为学生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，要提高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意识，全面落实用水水源日常消毒和供水设施定期清洗、消毒制度，制定饮用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，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建立学校生活饮用水卫

生长效管理机制。

二、部门联动，切实加强学校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。

加强与卫生监督部门的协作，全面掌握全市学校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，进行分类指导、针对性监督。一是做好直饮水、桶装水的日常管理工作。已安装直饮水机的学校，定期联系供应商对每台直饮水机以及涉及的管路进行消毒、检查和维护，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，定期做好水质检测；对目前还在使用桶装水的学校，由于抽检合格率较低，要重点对饮水机进行彻底的拆机清洗消毒，对桶装水质量严格把关，有条件的学校可更换更为安全的供水方式。二是对检查中发现饮用水不合格的学校，卫生监督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后，教育部门应积极指导督促学校进行整改，对于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学校，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力争实现我市学校饮用水定期检查“全合格”、动态检查“全合格”。

三、防范风险，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。

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因地制宜地开展饮用水卫生健康教育活动，教育学生不喝生水，不喝不合格水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还要开展对学校分管领导、饮用水卫生管理员及供水人员的多层次培训，通过培训，增强学校的法律意识，提高学校对饮用水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强化饮用水卫生知识，进一步规范饮用水管理。

请在收到后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

本院。

